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9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股份9,770,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0%，其中股东李军、李彬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9,070股。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自然人李志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无关联的自然人李志远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S2016040153、S2016040154、S2016040160、S2016040161、S2016040162）、土地使用权（富裕县国用（2016）第 202 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其持有的公司 6,206,900 股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与自然人李志远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且该借款合同拟应出借人要求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合同各方明确了解强制执行公证的法律后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军（持股数量：6,206,900 股股份）、李彬（持股数量：1,724,140 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9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